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7个街道小标站购买
数据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甲方）

供应商：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甲
（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采购名称	内容	备注
1	玄武区 7 个街道小标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自主玄武区 7 个街道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设备的安装要符合甲方要求，并负责对自有设备的维护保养、保修等，确保监测设备数据质量。按要求提供数据服务等。	合同一年一签，在财政资金保障、任务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限最多 3 年。每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考核、市级关于街道（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规定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行或终止合同。
1.1	项目实施	设备配置、安装、调试、联网、运维等	
1.2	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	1、乙方应配备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人员和车辆，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运维人员和 1 辆专用巡检车辆； 2、服务期内系统运维服务，数据监控、比对、审核等。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重污染天气数据综合分析报告等； 3、乙方负责满足日常运维备品备件及耗材；	
1.3	软件平台	提供数据监控管理软件平台使用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佰伍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本次采购三年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价款为壹佰捌陆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2-SCJS-G2025-0007 号标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注：合同一年一签，在财政资金保障、任务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限暂定3年。每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考核、市级关于街道(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规定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行或终止合同。）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如满足甲方要求，且在下一年度预算保障、采购内容不变、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

4、在财政资金保障、任务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限最多 3 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款项 50%，2026 年合同到期后支付第一年款项 50%；2026 年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款项 50%，2027 年合同到期后支付第二年款项 50%；2027 年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三年款项 50%，2028 年合同到期后支付第三年款项 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

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甲方因法律或政策原因需进行合同转让，应按本合同签订内容优先转让于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1、考核细则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帐 号：72010122001856871

序号	考核对象	考核标准	总分
1	数据	1、总站点数据率 $\geq 90\%$ ，该项得满分； 2、 $60\% \leq$ 总站点数据有效率 $< 90\%$ ，该项按比例得分； 3、总站点数据有效率 $< 60\%$ ，该项得 0 分。	60 分
2	报告	1、按时提供日报、周报、月报且数据详实，该项得 30 分； 2、遗漏一次日报扣 0.5 分，一次周报、月报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 3、报告质量低，数据明显错误，一次扣 0.5 分，该项扣完为止。	30 分
3	管理	1、管理不到位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的，一次扣 5 分，该项扣完为止；	10 分
合计			100 分

2、考核结果运用

半年度考核标准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100% 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分数在 70-90（不包含 90）分为良好，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80% 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分数在 60-70（不包含 70）分为合格，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60% 支付服务费；半年度考核标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不支付本期服务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7个街道小标准购买
数据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式
印
公
司